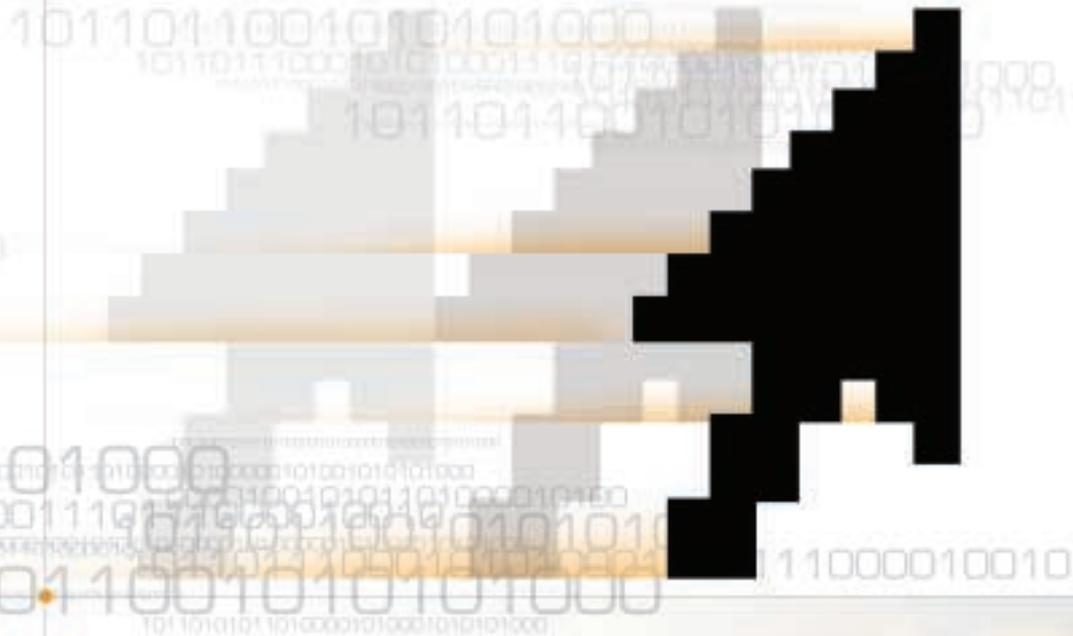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KanHan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年報 200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創業板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年報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年報（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年報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年報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年報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公司簡介	4
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書	6-8
財務概覽	9-13
實際進展與業務目標之比較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15-18
董事會報告書	19-25
核數師報告書	26
資產負債表	27
資產負債表附註	28-30
備考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書	31-32
備考綜合收益報表	33
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34
備考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35
備考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36-37
備考財務報表附註	38-60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1-6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巫偉明 (主席兼行政總裁)

衛麗容

李志明

申金輝

非執行董事

袁家樂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秋明

何兆球

公司秘書

申金輝

合資格會計師

申金輝

監察主任

巫偉明

審核委員會

何兆球 (委員會主席)

黎秋明

授權代表

巫偉明

申金輝

保薦人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辦事處

Caledonian Bank & Trust Limited

Caledonian House,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塘

達之路72號

科技中心

地下006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投資者關係顧問

博達國際(財經)公關有限公司

網址

www.kanhan.com

股票代號

8175

公司簡介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成立於一九九九年，在無線裝置如PDA、2G及3G流動電話以及個人電腦的亞洲語言基礎設施開發方面，佔全球的領導地位。

「藉著漢網語音轉譯伺服器及專利漢網字體科技，本集團致力成為網絡基礎中文、日文及韓文(CJK)文本轉文本及文本轉語音通訊業務方面的市場領導者。」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巫偉明

獎項

- 香港工業獎：二零零二年香港科學園科技成就優異證書
- 香港工業獎：二零零二年香港工業總會消費產品設計獎
- 香港工業獎：二零零一年香港科學園科技成就獎
- 香港電腦學會：二零零一年資訊科技優質產品銀獎

公司結構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416	2,448	8,801
股東應佔一般業務(虧損)溢利	(5,324)	(5,434)	3,721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4,200	3,057	11,713
負債總額	(352)	(4,244)	(8,551)
股東資金結餘(虧損)	3,848	(1,187)	3,162

附註：為籌備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之架構，據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間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在創業板上市。經集團重組後之本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實體。因此，本集團之備考財務報表按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控股公司之基準，使用合併會計原則而編製。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業績及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三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提呈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看漢」)由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註冊成立之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首份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備考經審核綜合業績。

本年度之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8,801,000港元，較去年增加260%。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純利為3,721,000港元，與去年之數字相比，增加16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踏入本年度，本集團的表現令人振奮，並取得多項成就，其中一項重大成就是經過整年努力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成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亦是首間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創新科技署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SERAP)資助而在聯交所創業板取得上市地位的中小企，顯示本集團在本地資訊科技業的優勢。

增加市場佔有率

在中港兩地業務聯繫及交流日益暢旺的情況下，本集團已積極尋求地區內的業務機會。年內，本集團與區內最大的客戶香港特區政府成功訂立價值400萬港元的合約，為政府所有部門的220個網域提供網上即時繁簡體中文轉譯。

本集團更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與區內最大的銀行機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訂立業務協議，為個人網上銀行理財提供網上即時繁簡體中文介面，促進跨境業務交易。

主席報告書

研究及發展

本集團另一旗艦產品漢網語音轉譯伺服器於區內亦廣受歡迎。二零零二年六月漢網語音轉譯伺服器成功在區內推出，貿易發展局為其首位客戶。該產品已載入Tdctrade.com之內，提供即時網上本文轉語音平台服務，以廣東話、普通話及英語接收網站資訊，更可透過固網及流動電話提供即時網上資訊服務，而無須在現有網絡基礎設施上再進行配置，為同類產品中首創。該產品在推出時獲區內傳媒廣泛報導。

自一月起，本集團致力研發漢網電話產品，以提供網頁轉換電話語音服務。年內，本集團的漢網電話產品不斷改進，已完成百分之八十的功能。預期漢網電話1.0版本將於來年在本地市場推出。

銷售及推廣

鑑於中國、台灣及香港以及其他海外國家有大量華人聚居，本集團一直積極在大中華地區建立及鞏固優質的客戶基礎。年內，本集團在中國、台灣及香港共獲得超過十位新公司客戶，包括在香港的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南華證券、香港天文台及香港盲人輔導會、中國的南方航空公司、南方日報、中國開平市政府及台灣外交部。

本集團亦積極在龐大的中國市場建立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透過在深圳及廣州設立銷售代理，本集團已逐漸在龐大的中國市場擴大市場佔有率。

未來展望

二零零三年對本集團而言為充滿商機的一年。中國加入世貿組織以及3G流動電話技術的發展，為本集團自行研發的即時繁簡中文轉譯平台，帶來無限商機。

主席報告書

中國商機

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擴展其分銷網絡至中國，特別是北京及廣州等中國主要城市。透過在中國進行有效的市場推廣，本集團希望能逐步在龐大的中國市場擴大市場佔有率，在大中華地區現有及潛在的公司客戶及政府機構中建立良好的聲譽。

本集團的漢網語音及漢網電話轉換技術平台，在中國逐漸廣受注目。國內政府機構現正積極採納有關技術，使市民大眾可利用固網及流動電話接達互聯網提供的即時資訊，打破電腦化形成的障礙，使生活水平較低的社群亦可利用互聯網獲取資訊。本集團的漢網語音及漢網電話技術為首項同類產品，並將透過迅速滲入政府機構獲取理想的回報。

策略性聯盟

此外，本集團積極尋求內容供應商及電訊營運商組成策略聯盟，著手把本集團的漢網語音轉譯伺服器商業化，為服務性行業提供資訊，進一步普及利用固網及流動電話進行資訊交流。

致謝

本人謹此對董事會的寶貴意見和努力致謝，並感謝各位股東及各業務夥伴的支持，以及對全體員工的盡忠職守和努力不懈表示由衷的感謝。

巫偉明

主席兼行政總裁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財務概覽

下列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集團之備考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現有及往後產品之業務模式尚在萌芽階段，其大部份產品之營業額及收益潛力未得到證實，而且本集團之經營歷史尚淺，就本集團合併歷史財務報表進行分析並無意義，因此，本集團過往之經營業績不能反映其未來前景，各季度經營業績之比較亦不可加以倚賴作為未來業績之指標。下文提述之「二零零一財政年度」及「二零零二財政年度」分別指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錄得大幅增長。營業額由二零零一財政年度約2,448,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二財政年度約8,801,000港元，增幅約260%。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邊際毛利分別為約92%及91%，二零零一財政年度之虧損淨額為5,434,000港元，而二零零二財政年度之溢利淨額則為3,721,000港元。

儘管本集團業務有大幅增長，經營開支（不包括銷售費用）由二零零一財政年度之7,705,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零二財政年度之4,153,000港元，減幅為46%，顯示出與去年相比，我們以更精簡的成本結構，支援已擴大的收益基礎。

本集團亦已轉虧為盈，由去年5,411,000港元之經營虧損，至本年取得3,902,000港元經營溢利。經營溢利改善是由於收入基礎擴大，經營開支則大幅減少。二零零二財政年度來自一般業務活動之股東應佔溢利為3,721,000港元，與去年來自一般業務活動之股東應佔虧損5,434,000港元相比，有168%改善。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分別約81%及60%之營業額來自香港市場之銷售，餘額則屬於國際市場之銷售，包括美國、台灣及中國。

財務概覽

稅項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因此須按稅率16%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應課稅溢利全被承前稅損所抵銷，故無須就截至二零零二財政年度香港產生之溢利繳稅。承前稅損約達10,148,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二零零一財政年度錄得稅損，因此在備考財務報表中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往一直以股東貸款應付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要。緊隨配售完成後，本集團預計由配售籌得之款項淨額，將足夠應付未來營運及資本開支之現金流量需要，直至本集團業務經營變得成熟並能夠產生充裕現金流量止。預期本集團亦會於有需要時籌措銀行借款。

債務

借款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借款約6,792,000港元。有關借款可再細分為短期借款約3,485,000港元及長期借款約3,307,000港元。

短期借款包括年息5%之獨立第三方墊款150,000港元，8厘可換股票據淨額764,000港元，股東貸款約681,000港元，以及銀行透支1,890,000港元。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從應收賬款收到之內部現金流量償還未償還之第三方墊款及銀行透支款項，而銀行透支已於上市前取消。根據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訂立之補充契據，天時策略有限公司已放棄8厘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並協定有關欠款須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清還。股東貸款年息8厘，須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清還。

長期借款包括3厘可換股票據1,800,000港元，以及政府財政資助約1,507,000港元。上述可換股票據由看漢(BVI)向一位股東天時策略有限公司發行。天時策略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把

財務概覽

全部3厘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6,432,000股。政府之財政資助由創新及科技基金(「創科基金」)提供，該項資助為免息，但須於特定產品賺取收益時償還創科基金。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若計及本集團內部產生資源及根據配售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需要。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透過配售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成功在創業板上市。在扣除有關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470萬港元。本集團擬把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提升現有產品、本集團產品之市場推廣及發展、償還貸款及額外營運資金用途。董事擬按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方式運用所得款項淨額。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收入及支出均以港元為單位，而大部份資產及負債亦以港元定值，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幣匯兌風險。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

董事確認，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會導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作出披露之情況。

財務概覽

資本結構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註冊成立時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註冊成立日，一股面值0.01港元之認購人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創辦股東以提供本公司之創辦股本，有關股份其後轉讓予巫偉明。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以未繳股款方式進一步配發及發行99,999股股份予巫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唯一股東之書面決議案獲通過，據此，藉額外增設1,961,000,000股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而合共11,622,500股股份已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方式配發及發行予看漢(BVI)，作為本公司購入看漢(BVI)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股份11,622,500股之代價。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股東天時策略有限公司將看漢(BVI)發行之3厘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1,800,000港元全數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6,432,000股。

本公司透過將其股份溢價賬進賬4,083,775港元資本化之方式，配發及發行408,377,5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完成之配售，配發及發行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財務概覽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3名全職僱員，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合計2,82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013,000港元)。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均為平等機會僱主，按個別僱員是否適合有關職位而選任及提升。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及福利均訂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並按僱員表現給予獎勵。本集團薪酬及花紅制度之一般架構按年檢討。本集團並提供經挑選之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計劃及公積金計劃，此外亦於集團內部提供培訓及發展課程，以提升僱員之技能及知識。

本集團並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鼓勵合資格僱員持續為本集團提供更佳之服務，以及藉累積股本及股份擁有權提高彼等之貢獻以增加溢利。

實際進展與業務目標之比較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看漢須提呈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業務進展與招股章程所載同期業務目標的比較。然而，由於招股章程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三日年結日後始刊發，看漢將按持續基準回顧其業務目標及策略，並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下一回顧期間作出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執行董事

巫偉明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四十三歲

巫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在創立KanHan Technologies Inc.前，巫先生曾任以台灣為基地之軟件科技公司華康科技公司香港分行之董事總經理。華康科技公司從事開發及銷售中、日、韓本地語言計算之解決方案，以及電子及互聯網出版業務。巫先生是個人電腦及專業出版市場之中、日、韓語言字體技術專家。作為主席兼行政總裁，巫先生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表現整體負責。

巫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創立其首間公司，並於一九九一年獲微軟發牌，將其中文字體技術應用於中文視窗3.0產品之顯示屏及印刷上。該公司於一九九一年被華康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收購，而巫先生於過去九年一直協助華康科技公司在日本、中國及國際市場擴展業務。彼於華康科技公司就任九年間，負責該公司之策略計劃及新業務發展。

巫先生於華康科技公司就任最後三年，負責管理一個於日本、台灣、中國及香港市場運作之隊伍，從事產品研發、產品本地化、海外OEM技術管理，以及該等市場之電子出版產品之業務計劃發展。在彼身兼香港及上海地區經理職務期間，華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成功躍升為視窗及Macintosh市場之主要中文解決方案供應商。

於一九八九年之前，巫先生曾於Digital Equipment Corporation之香港業務中任職六年，擔任各種銷售及銷售管理職位，而彼最後擔任之職務為香港大型項目經理。彼曾三次榮獲Decathlon獎項，被評為出色之銷售員。在此之前，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持有理科學士學位，主修電腦科學，返港後在本地一間軟件公司擔任了十八個月應用程式編製員。

除字體科技外，巫先生亦從事若干軟件技術之產品及業務發展，該等軟件技術專門為利用亞洲語言之專業出版及可攜式文件應用軟件而設。他是漢網字體科技之發明者。作為一名中文電腦專家，彼於一九九九年五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之成員。巫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創辦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衛麗容女士，四十五歲

衛女士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起為看漢(BVI)董事，負責公司秘書工作。衛女士是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是向本集團提供業務顧問及會計服務之公司Yorkshire Capital Limited之董事。彼於一九九三年受聘於Yorkshire Capital Limited，衛女士為Yorkshire Capital Limited之全職僱員，彼日常分配約百分之五之時間履行本集團之職務，擔任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兼執行董事。預期衛女士日後將分配約百分之二十之時間擔任本集團之職務。彼參與本集團之日常營運。

李志明先生，四十六歲

李先生在資訊科技業已工作超過二十四年。自一九九二年起，他曾擔任多間主要跨國資訊科技供應商之亞太區主管。李先生由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八月曾任一間美國公司Advanced Micro Devices亞太區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副總裁，負責發展、監督銷售及推廣策略及活動。於一九九九年之前，他曾於康柏電腦公司任職，曾任職務包括網絡及系統整合服務總監、East Asia Group部門董事總經理。他曾擔任Madge Networks Asia Limited之Asia group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

李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加拿大University of Alberta，持有電腦科學學士學位。

申金輝先生，四十歲

申先生為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負責監察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彼為執業會計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由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申先生獲Far East Gateway Limited聘為業務方案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非執行董事

袁家樂先生，三十九歲

袁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袁先生為律師並為袁家樂律師行之合夥人。彼在一般訴訟及商業事務方面積逾十年經驗。袁先生於一九八四年自多倫多大學取得其商業學士學位，袁先生為香港律師會之會員。彼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秋明先生，五十歲

黎先生自一九九六年擔任Man Sang Holdings, Inc.之非執行董事。黎先生自一九七二年至一九九六年於新鴻基有限公司從事經紀職務，後期擔任高級經理。黎先生於投資、財務管理及經紀行業方面積逾三十年經驗。黎先生由一九九六年七月起擔任一間跨國經紀行銷售部之副董事。

何兆球先生，三十九歲

何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現時為一家核數師何邵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合夥人。在加入何邵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前，何先生由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四年在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何先生擁有核數及會計方面之經驗。何先生在一九八七年自香港理工學院畢業，並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高級管理層

曾耀光先生，產品經理，三十二歲

曾先生為本公司產品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產品品質控制、網絡及系統管理。曾先生持有美國波士頓Boston Conservatory碩士學位。彼曾獲得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海外研究獎學金。在加入本公司前，他曾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在美國Excel Computer Wholesale, Inc.工作三年，專注於網絡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曹煜先生，語言科技發展經理，二十七歲

曹先生為本公司語言科技發展經理，負責將語言客戶化及進行研究。彼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持有英國語言及文學學士學位。彼專攻語言學，使彼具有鞏固之學術背景以擔任本集團之職務。在受僱於本集團之前，彼由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擔任東魅網之市場推廣行政人員。曹先生亦曾在香港電台擔任節目主持，具有近一年半廣播經驗。

司徒威先生，業務發展經理，三十一歲

司徒先生為本公司業務發展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公司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包括新業務及開拓銷售渠道。司徒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彼亦接受過電影製作之正式訓練，並獲香港電影導演會有限公司頒發證書。司徒先生曾於Tricom and Linkage Online等公司任職，在互聯網及通訊解決方案方面有市場推廣及銷售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司徒先生由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擔任東魅網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之推廣及銷售經理。

劉瑞影女士，行政經理，四十四歲

劉女士為本公司行政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負責一般行政、人力資源、會計及財務控制。劉女士畢業於英國赫瑞•瓦特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女士在各管理領域積逾十五年經驗，包括產品品質控制、品質系統發展、程序工程及項目管理。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曾擔任摩托羅拉萬力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之產品經理。劉女士在ISO9000、QS9000及軟件品質控制上具有豐富經驗。

李日康先生，高級軟件工程師，二十七歲

李先生為本公司高級軟件工程師。彼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本公司之軟件開發項目，以及參與規劃及發展該等項目。李先生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持有應用科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公司之前，彼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在香港Premiere Technologies任職，擔任技術支援工程師。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由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註冊成立之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首份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財務報表。

重組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有限公司。

為籌備本公司之股份在創業板上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進行重組（「集團重組」）以精簡本集團之架構，據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間公司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三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根據集團重組後之本集團結構而編製之備考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報告第33至60頁。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在創業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通訊軟件平台。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列於第33頁之備考綜合收益報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刊於備考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之變動詳情載列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附註5。

董事會報告書

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及累積溢利可供分派或作為股息支付予股東，惟須受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所規限及於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後，本公司可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債項到期時償還債項。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儲備可供分派給其股東。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本報告期間內及截至本報告之日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巫偉明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獲委任)
衛麗容女士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李志明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申金輝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袁家樂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秋明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何兆球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及(b)條，巫偉明先生及申金輝先生將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將輪值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固定年期，為期一年。

董事會報告書

每位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持續直至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登記於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至5.59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巫偉明先生	180,008,000	—
衛麗容女士	2,512,000	84,072,000*
李志明先生	1,432,000	—
袁家樂先生	1,432,000	—

* 衛麗容女士因其於Metrolink Holdings Limited(「Metrolink」)、ZMGI Corporation(「ZMGI」)及Golden Nugget Resources Limited(「Golden Nugget」)之權益而應佔該等股份之權益，上述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3,616,000股、40,432,000股及40,024,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證券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列於備考財務報表附註23。

董事會報告書

下表披露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KanHan Technologies Inc.年內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董事	於年初 尚未行使	於年內 註銷	於年底 尚未行使
巫偉明先生	100,000	(100,000)	—
衛麗容女士	60,000	(60,000)	—
	160,000	(160,000)	—

於截至本報告之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巫偉明先生擁有實益權益之Comeasy Communication Limited(「Comeasy」)訂立租賃協議，年內付予Comeasy之租金開支為48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向衛麗容女士擁有實益權益之Yorkshire Capital Limited支付顧問費用，年內支付之顧問費用為24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i) 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持續有效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之重大合約中，本公司之董事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ii) 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列第16(1)條保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下列股東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

姓名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巫偉明先生	180,008,000	37.01%
衛麗容女士	86,584,000*	17.80%

* 衛麗容女士因其於Metrolink、ZMGI及Golden Nugget之權益而應佔該等股份之權益，該等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3,616,000股、40,432,000股及40,024,000股股份，而2,512,000股股份則直接由衛麗容女士持有。

保薦人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南華融資有限公司(「南華」)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三日訂立之協議，南華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留任本公司之保薦人，並就此收取費用。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保薦人南華、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所述)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任何類別證券之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

競爭權益

董事相信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議)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概不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述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而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參照本集團之備考財務報表，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

- (i) 本集團之唯一產品為其內部開發之電腦軟件，因此並無提供本集團主要供應商之資料。
- (ii) 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位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44%及89%之總營業額。

董事認為，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均無於本集團五位最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就本公司於創業板首次公開招股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結算日後事項

重要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備考財務報表附註28。

公司管治

自其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所載之董事會慣例及程序。

董事會報告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法律概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5.24及5.25條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兆球先生及黎秋明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曾召開一次會議，會上處理之事項為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包括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及本集團之備考財務報表，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論。

審核委員會認為資產負債表及備考財務報表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巫偉明

主席兼行政總裁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核數師報告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致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股東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7頁至第30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的資產負債表及隨附的附註。

董事及核數師的個別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獨立之意見，並向股東作出報告。

意見的基礎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的具體情況，以及是否貫徹應用並充份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行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的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的審核工作已為本行所作意見建立了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資產負債表及隨附的附註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股本	5	—

第27至30頁之資產負債表及隨附之附註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巫偉明
董事

申金輝
董事

資產負債表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營商活動。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2. 資產負債表編製基準

資產負債表根據歷史成本慣例及依照香港一般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3. 本期業績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取得任何收入。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所必需之開支，包括核數師酬金10,000港元，由看漢科技有限公司承擔，該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4. 稅項

由於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並無收入，故資產負債表內並無就稅項作出撥備。

資產負債表附註

5. 股本

	股數	款額 港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000,000	390,000
已發行及未繳股款：		
於註冊成立日	1	—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99,999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	—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註冊成立時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註冊成立日，一股面值0.01港元之認購人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創辦股東以提供本公司之創辦股本，有關股份其後轉讓予巫偉明先生（「巫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以未繳股款方式進一步配發及發行99,999股股份予巫先生。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股本變動詳情載列於附註6。

資產負債表附註

6. 結算日後事項

- (a) 根據本公司之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之書面決議案，下列決議案經已通過：
- (i) 藉額外增設1,961,000,000股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 (ii) 合共11,522,500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以已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方式配發及發行予看漢(BVI)當時之股東，作為本公司購入看漢(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 (iii)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之部份款項1,000港元，將用於按面值繳足巫先生持有之1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
- (b)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三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本公司按每股0.33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60,000,000股，產生股份溢價19,200,000港元。
- (c) 在按上文(b)段所述設立股份溢價賬後及根據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決議案，已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為數4,083,775港元撥充資本，藉以向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配發及發行408,377,5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d)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一位股東天時策略有限公司將看漢(BVI)發行之3厘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1,800,000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6,432,000股。

備考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致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股東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33頁至第60頁之備考財務報表，該等報表乃按照載於備考財務報表附註1之編製基準以及載於備考財務報表附註3之會計政策而編製，符合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惟於結算日後產生之集團重組影響除外，該等影響採用合併會計列賬，並不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的會計處理」（「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雖然集團重組符合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下有關集團重組之定議，但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指定財務報表不應加入財務報表內最近之結算日後發生之合併。

董事及核數師的個別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按照備考財務報表附註1載列之編製基準及備考財務報表附註3載列之會計政策編製備考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獨立之意見，並向股東作出報告。

備考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書

意見的基礎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備考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備考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集團的具體情況，以及是否貫徹應用並充份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備考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行已衡量該等備考財務報表所載的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的審核工作已為本行所作意見建立了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財務報表已按照備考財務報表附註1載列之編製基準及備考財務報表附註3載列之會計政策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備考綜合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8,801	2,448
直接成本		(791)	(198)
毛利		8,010	2,250
其他經營收入		45	44
研究及開發支出		(100)	(2,067)
行政支出		(3,975)	(5,011)
銷售及分銷支出		(78)	(627)
經營溢利(虧損)	6	3,902	(5,411)
財務費用	7	(181)	(23)
年內溢利(虧損)		3,721	(5,434)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11	0.89仙	(1.38仙)

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28	607
開發費用	13	2,866	1,917
		3,094	2,524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4	8,467	175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5	44	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8	322
		8,619	53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1,459	1,04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6	300	69
短期貸款	17	150	—
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	18	681	—
8厘可換股票據	19	764	—
銀行透支		1,890	50
		5,244	1,165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3,375	(63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469	1,892
非流動負債			
3厘可換股票據	20	1,800	1,800
政府提供之財政資助	21	1,507	1,279
		3,307	3,079
		3,162	(1,18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	901	820
儲備		2,261	(2,007)
		3,162	(1,187)

第33至60頁之備考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巫偉明
董事

申金輝
董事

備考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i)	不可 分派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796	8,376	(5,324)	3,848
股份發行	24	375	—	399
年內虧損	—	—	(5,434)	(5,434)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820	8,751	(10,758)	(1,187)
股份發行	81	547	—	628
年內溢利	—	—	3,721	3,721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01	9,298	(7,037)	3,162

附註：

- (i) 股本指備考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集團重組前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KanHan Technologies Inc (「看漢(BVI)」)之股本。
- (ii) 不可分派儲備指看漢(BVI)發行股份所產生之股份溢價。

備考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年內溢利(虧損)	3,721	(5,434)
經以下項目調整：		
折舊	225	325
開發費用攤銷	354	103
利息收入	(45)	(36)
利息支出	181	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4	113
開發費用減值	—	4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4,590	(4,86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8,292)	295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8)	(13)
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413	77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231	44
用於經營業務現金淨額	(3,066)	(3,761)
投資活動		
開發費用增添	(1,290)	(1,38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69)
已收利息	45	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18
用於投資活動現金淨額	(1,258)	(1,704)
融資活動		
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	969	—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	764	1,80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628	399
政府提供之財政資助所得款項	228	1,279
短期貸款所得款項	150	—
償還予一名股東之款項	(288)	—
已付利息	(181)	(23)
來自融資活動現金淨額	2,270	3,455

備考綜合現金流量報表(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淨額	(2,054)	(2,01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72	2,282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82)	27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8	322
銀行透支	(1,890)	(50)
	(1,782)	272

備考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集團重組及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一項為精簡本集團之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三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起於創業板上市。

根據集團重組產生之本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集團之備考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之會計」內所載之合併會計原則，按照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控股公司之基準編製。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通訊軟件平台。

2.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納多項全新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採納該等會計實務準則導致現金流量報表及股本變動報表之呈列格式有變，惟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備考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續)

現金流量報表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根據三個欄目(經營、投資及融資)分類，而非過往根據五個欄目分類。先前以獨立欄目呈列之已收取利息及已付利息，現已分別被分類為投資現金流量及融資現金流量。

僱員福利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當中引入量度僱員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之準則。由於本集團只參與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對備考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備考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以及依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惟於結算日後進行之集團重組之影響已採用不符合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之合併會計法計算。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備考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除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完成之集團重組外，於本年度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其業績會分別由購入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列入備考綜合收入報表內。

備考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銷售註冊軟件於貨品交付及使用權得到確立時確認。

保養服務合約之收益(當訂立保養服務合約時已向客戶收取或應收取之收益)乃於保養服務合約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及記入備考收入報表。

來自軟件應用程式之軟件租用收益及訂購收入為向客戶提供軟件應用程式時產生。收入乃於服務獲提供後確認。

利息收入是按時間比例，並經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後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是按成本值減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後入賬。

折舊是按下列年率於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後以直線法撇銷成本：

租賃物業裝修	20%
家具、裝置及設備	20%
電腦設備	33 $\frac{1}{3}$ %

資產因出售或棄用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收入報表中確認。

備考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開發費用

研究活動費用乃確認為年內產生之支出。

開發費用所帶來之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僅在一項有清楚界定之項目所產生之開發成本，預期將能透過未來之商業活動中收回之情況下，方獲確認。當該項目完成及用作商業用途時，所產生之資產乃按直線基準在其使用年限內攤銷。

倘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開發費用乃確認為年內產生之支出。

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值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乃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會超逾該項資產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計算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外幣

外幣最初按交易日之匯率折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再換算。匯兌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均列入年度之純利或淨虧損內。

備考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稅項支出乃根據年內業績就毋須課稅或並無減免之項目作出調整而計算。時差乃由於在計算稅項時確認某些收入及支出之會計期間與該等項目於財務報表確認之會計期間有所不同而產生。因時差產生之稅務影響，倘於可見將來可能實現之負債或資產，則以負債法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為遞延稅項。

經營租約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乃按直線法於有關租約年期自收入報表中扣除。

退休福利計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應付供款於到期時作為支出予以扣除。

4.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下列在本集團之伺服器基礎語言科技業務活動之收益：

特許權軟件之銷售
軟件保養
軟件租用及訂購收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特許權軟件之銷售	8,560	2,319
軟件保養	200	112
軟件租用及訂購收入	41	17
	8,801	2,448

備考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只從事開發伺服器基礎語言科技，本集團於結算日及於年內之資產及收益均僅用於此業務分類中使用及源自此業務分類。因此，分類資料按業務分類分析並無意義。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位於香港。本集團按照其客戶之地理位置，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台灣，作為其主要分類資料申報。該等地區市場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收入		本年度溢利 (虧損)淨額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香港	5,273	1,983	4,800	1,730
中國(不包括香港)	3,524	82	3,207	76
美國	—	251	—	230
台灣	—	132	—	121
其他	4	—	3	—
	8,801	2,448		
分類業績			8,010	2,157
其他經營收入			45	44
無分配企業支出			(4,153)	(7,612)
經營溢利(虧損)			3,902	(5,411)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之貸款利息			(181)	(23)
年內溢利(虧損)淨額			3,721	(5,434)

備考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及用於香港之總辦事處，而除一項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約2,58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為與向中國客戶之銷售有關。因此，並無呈列本集團資產及負債、資本增添及折舊之分析。

6.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其他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總額

減：開發費用資本化款額

開發費用攤銷

核數師酬金

壞賬撇銷

折舊

減：開發費用資本化款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開發費用減值

及已計入：

利息收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1,312	1,312
	120	121
	2,708	2,892
	4,140	4,325
	(1,284)	(1,348)
	2,856	2,977
	354	103
	200	55
	—	93
	238	366
	(13)	(41)
	225	325
	154	113
	—	46
	45	36

備考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費用

下列項目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可換股票據
股東貸款
短期貸款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10	—
111	23
57	—
3	—
181	23

8.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

董事袍金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	—
1,300	1,300
12	12
1,312	1,312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僅有一名董事從本集團收取酬金，詳情載於上文。本公司其他董事並未收取任何酬金。

備考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a) 董事 (續)

董事酬金乃介乎以下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一年 董事人數
6	6
1	1

上述酬金包括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一名董事之宿舍所支付之經營租約租金為48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480,000港元)。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五位最高酬金個別人士(包括董事)，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兩個年度各年，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b) 僱員

五名最高酬金個別人士包括一名(二零零一年：一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其餘四名(二零零一年：四名)個別人士之酬金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乃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之範圍，詳情如下：

薪金及其他津貼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1,162	1,438
44	46
1,206	1,484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該五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備考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稅項

由於應課稅溢利悉數被承前稅項虧損所抵銷，因此無須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賺取之溢利支付稅項。結轉之稅項虧損約為10,14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6,635,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因此並未於該年度止之備考財務報表中就稅項作出撥備。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詳情載列於附註24。

10. 股息

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1. 每股盈利(虧損)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年度溢利約3,72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虧損5,434,000港元)及加權平均股數420,000,000股(二零零一年：417,263,308股)計算，猶如集團重組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完成。

由於轉換本公司之已發行但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會導致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增加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減少，故並沒有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備考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家具、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82	237	544	963
添置	—	4	9	13
出售	(179)	(23)	—	(202)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218	553	774
折舊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34	66	256	356
年度撥備	10	45	183	238
出售撤銷	(42)	(6)	—	(48)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105	439	54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113	114	228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	171	288	607

備考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開發費用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1,258
添置	1,429
轉撥往物業、廠房及設備	(498)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2,189
添置	1,303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92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123
年度撥備	103
年內減值	46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272
年度撥備	354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66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17

開發費用按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為三年之攤銷。

備考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政策給予其貿易客戶30至120日之賒賬期。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貿易應收賬款約7,73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4,000港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0-30日	3,387	4
31-60日	4,140	—
超過90日	204	—
	7,731	4

15.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該筆款項乃指於集團重組前，應收看漢(BVI)及看漢科技有限公司(「看漢(香港)」)當時之最終控股公司Cyber Systems Limited之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已於結算日後悉數償還。

1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關連公司名稱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Metrolink Holdings Limited (「Metrolink」)	62	69
Yorkshire Capital Limited (「Yorkshire」)	238	—
	300	69

備考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續)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etrolink擁有看漢(BVI)少於10%權益。本公司董事衛麗容女士為Yorkshire之董事。

所有款額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通知時即時償還。

17. 短期貸款

該筆款額由獨立第三方墊支，該筆款額為無抵押、按年息5厘計息，並須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償還。該筆款項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已悉數償還。

18. 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

該等為Metrolink提供之無抵押貸款，該貸款按年息12厘計息及須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期間償還(「到期日」)。倘該貸款於有關到期日並未償還，會由有關到期日起按年息24厘計息。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本集團與Metrolink訂立一項補充協議，據此，到期日延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到期日」)。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起至延長到期日期間之利率亦已改為年息8厘。

19. 8厘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看漢(BVI)向天時策略有限公司(「天時策略」)發行面值為1,000,000港元及到期日為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8厘可換股票據(「8厘票據」)。根據8厘票據之條款規定，天時策略有權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將8厘票據之本金額(連同其應計利息)轉換至看漢(BVI)之股份(「轉換權」)。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看漢(BVI)與天時策略已訂立補充契據，據此，天時策略已同意放棄其轉換權，及該8厘票據將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

備考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3 厘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日，看漢(BVI)向天時策略發行面值為1,800,000港元及到期日為二零零三年八月三日之3厘可換股票據(「3厘票據」)。根據3厘票據之條款規定，3厘票據乃部分以現金償還及倘注資入看漢(BVI)，則部分按預先釐定之計算方式轉換為看漢(BVI)之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看漢(BVI)及天時策略訂立一項契據，據此，天時策略同意本公司之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該公司會將3厘票據之全數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6,432,000股新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3厘票據(連同應計利息約4,000港元)兌換為本公司6,432,000股股份，餘下部分之應計利息約80,000港元乃以現金支付。

21. 政府提供之財政資助

香港特區政府之創新及科技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向本集團提供財政資助，協助特定產品之開發。資金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該特定產品帶來收益時償還予創新及科技基金。償還款額(如有)將分期攤還及按產生之收益計算。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該筆資金將不會償還予創新及科技基金。因此，結餘乃列為非流動負債。

備考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股本

	股份數目	款額 美元	於財務 報表所示 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10,277,000	102,770	796,468
股份發行	303,500	3,035	23,521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0,580,500	105,805	819,989
股份發行	1,042,000	10,420	81,181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22,500	116,225	901,170

附註：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看漢(BVI)按介乎每股0.01美元至1.33美元之價格分別發行及配發1,042,000股及303,5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看漢(BVI)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備考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購股權計劃

根據看漢(BVI)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看漢(BVI)之董事可酌情決定，授予看漢(BVI)之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及顧問購股權，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認購看漢(BVI)之股份。根據舊計劃，購股權按代價1港元授出，每股股份之行使價為1美元。授出之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起計之三年內行使。

根據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詳情：

	董事	其他僱員 及顧問	總計
	(看漢(BVI)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160,000	860,000	1,020,000
年內授出	—	220,000	220,000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000	1,080,000	1,240,000
年內註銷	(160,000)	(1,030,000)	(1,190,00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0,000	50,000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一項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

備考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購股權計劃 (續)

新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僱員提供一項與表現掛鈎之獎勵，以鼓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效力並且改善服務，另同時透過鼓勵資本累積及擁有股份而增加溢利。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必須由授出之日起計28日內接納。根據新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8,643,20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份上市之日已發行股本10%。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而向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12個月期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所釐訂並通知每名參與者之期間任何時間予以行使，有關之期間將由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12個月後開始。購股權可以代價1港元授出。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必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訂，並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授出購股權之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在創業板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新計劃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

採納新計劃後，不會再根據舊計劃授出購股權。

備考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於結算日，在財務報表中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主要項目如下：

因下列項目出現稅項時差影響：

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之稅項虧損
可作扣減稅項開支之開發費用
免稅額多於折舊之餘額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1,624	2,112
(208)	(221)
(25)	(60)
1,391	1,831

年內，潛在遞延稅項抵免(開支)之款額如下：

因下列項目出現稅項時差影響：

所產生之(未使用)稅項虧損
可作扣減稅項開支之開發費用
免稅額與折舊之差額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488)	1,474
13	(11)
35	(46)
(440)	1,417

備考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就有關辦公室物業之最低租金約為70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758,000港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公司及本集團根據土地及樓宇之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43	40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14	—
	1,157	406

一般而言，整段租期內之租約及租金不變。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經營租約承擔。

2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為所有合資格員工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內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以基金方式由受託人管理。本集團按有關薪酬成本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供款額與僱員相同。

備考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公司進行重大交易。與此等公司於年內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Metrolink	預付利息支出	57	—
天時策略及其聯屬公司	支付可換股票據 之利息支出	111	23
天時策略及其聯屬公司	銷售特許權軟件	236	—
天時策略及其聯屬公司	已付研究及開發支出	—	1,400
Yorkshire	已付顧問費	240	—

此外，已付租金費用48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480,000港元)予巫偉明先生(「巫先生」)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Comeasy Communication Limited(「Comeasy」)。該數額已載入附註8之董事酬金內。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約1,89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乃由巫先生個人擔保，並以Comeasy持有之一項物業作抵押。

上述交易乃按有關各方釐訂及協定之條款進行。

備考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結算日後事項

- (a)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之書面決議，通過下列決議案：
- (i) 藉額外增設1,961,000,000股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 (ii) 向看漢(BVI)當時之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11,522,5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本公司收購看漢(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及
 - (iii)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其中部分數額1,000港元，將用於按面值繳足巫先生所持有之1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
- (b) 根據本公司之招股章程，本公司以每股0.33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60,000,000股，產生股份溢價19,200,000港元。
- (c) 按上文(b)段所述設立股份溢價賬後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決議案，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為數4,083,775港元資本化，藉以向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配發及發行408,377,5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d)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一位股東天時策略根據看漢(BVI)發行之3厘可換股票據將本金額1,800,000港元轉換為6,432,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e) 本集團以Comeasy持有之物業作抵押之銀行透支額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取消，巫先生之個人擔保亦告解除。

備考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公司形式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	本公司持有之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看漢(BVI)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16,225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看漢(香港)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200,000港元	—	100	提供通訊 軟件平台

於年終及年內任何時間，該等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清償之債務股本。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7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
3. 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i)根據供股；或(ii)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則進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需配發或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以認購及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而發行任何股份外，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總額：

- (i)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 (ii) (倘若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另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事項較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本公司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比例提呈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有關規定或於考慮釐定有關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涉及之費用或時間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5. 動議：

- (e)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而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並遵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則及規例購回本公司股份；
- (f) 在本決議案(a)段批准之規限下，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可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須受相應規限；及
- (g)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事項較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時。

6. 動議董事謹此獲授權，就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c)段內(ii)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權力。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申金輝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總辦事處：

香港
九龍塘
達之路72號
科技中心地下
0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指定一位或以上人士代其出席及於表決時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早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無效。委任代表之文據於簽立之日起計12個月後，即屬無效。
3. 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被撤銷。